

湖州市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系统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2022]12755号、临[2022]2911号 临[2022]6884号、临
[2022]5307号、[2022]635号)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ZJKX湖-2022023

项目名称：湖州市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系统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湖州市卫生健康发展中心、德清县卫生健康局、湖州市吴兴区卫
生健康局、长兴县卫生健康局、湖州市南浔区卫生健康局（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9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3	-
	前附表.....	53	-
	一、总 则.....	55	-
	二、招标文件.....	57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58	-
	四、开标.....	65	-
	五、评标.....	66	-
	六、定标.....	67	-
	七、合同授予.....	68	-
	八、其他内容.....	68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75	-
第六章	投标格式.....	8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2022]12755号、临[2022]2911号 临[2022]6884号、临[2022]5307号、[2022]635号)批准，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卫生健康发展中心、德清县卫生健康局、湖州市吴兴区卫生健康局、长兴县卫生健康局、湖州市南浔区卫生健康局委托，现就湖州市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ZJKX 湖-2022023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标项号	标项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1	湖州市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系统采购项目	项	1	1104.38 万元
本项目进行统一采购，费用由使用部门分别支付，由中标人与各使用单位分别签订合同并按合同条款履约及支付相关款项，双方不得有异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各项条款不做修改。（使用部门分别为：湖州市卫生健康发展中心采购预算 284 万元、德清县卫生健康局采购预算 217.73 万元、湖州市吴兴区卫生健康局采购预算 216 万元、长兴县卫生健康局采购预算 188.65 万元、湖州市南浔区卫生健康局采购预算 198 万元）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在接受投标人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9 月 1 日 9:30 时(北京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因疫情原因，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清远路 699 号福美达科技大厦 4 楼]，联系电话：0572-2989858。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投标人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 3 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



件（U 盘）时，而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3）若投标人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拒绝接收。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

4、投标人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Pmw7VHIByNnJ3A2CbAN_/PXKYt3MByNnJ3A

2CyAMX?keyword=CA），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6、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

八、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九、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 9:30 时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



山路 66 号，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投标人须使用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本项目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投标人，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投标人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



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8、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十二、告知事项：

1、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1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开评标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

2、现场防疫方案：做好现场防疫措施，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一是建立登记问询制度。采购人会同交易中心按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有关要求，做好开评标活动现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口罩佩戴手部卫生消毒等各项工作，并询问近14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较重疫区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二是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标场所每日（次）消毒制度。开评标场配备消毒器具，每日或每次使用前后，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需现场签署防疫承诺书，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3、参加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 APP 中申领），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4、“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 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活动。

5、所有进入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群

联系电话：0572-2989858

质疑函接收人：孙静

联系电话：0572-2970116

地址：湖州市清远路 699 号福美达科技大厦 4 楼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卫生健康发展中心、德清县卫生健康局、湖州市吴兴区卫生健康局、长兴县卫生健康局、湖州市南浔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0572-2760059

质疑函接收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572-276032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李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86

湖州市卫生健康发展中心、德清县卫生健康局、湖州市吴兴区卫生健康局、长兴县

卫生健康局、湖州市南浔区卫生健康局

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是近年来人民群众呼声较高、十分期待的卫生健康改革项目，是解决“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的关键。推进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不仅能够节约有限的医疗资源、缩短检验检查等候时间，且能减少医疗费用支出、提升就医满意度。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结合卫生健康领域数字化改革，将其纳入“看病就医一件事”多场景应用，先行在浙江省人民医院等四家省级医院及杭州市、嘉兴市开展了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会同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于2021年9月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医疗机构间医学影像检查资料和医学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卫发〔2021〕33号），文件明确：4家省级医院、杭州市、嘉兴市作为试点在2021年9月底前实现互联互通互认，其余省级医院、县市级医院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在10月底前实现区域互联互通互认，12月底前以设区市为单位完成与省平台的对接，最终实现省市县医疗机构间的互联互通互认。文件同时对数字化支撑提出了要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临床检查检验数据的互联互通互认工作，加强数字化系统支撑保障。按照统一工作部署和时间进度，根据业务规范和规则，积极做好临床检查检验报告的院内数据采集与集成，确保标准统一；强化数据质控，根据全省检查检验数据共享和质量控制规范，保证上传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等，确保临床检查检验报告、医学影像类资料可调用可使用；做好院内系统与省市平台的对接，确保本医疗机构临床检查检验类数据在全省层面的互联和互通，并可提供互认情况统计数据。全省检查检验互联互通互认信息逐步与智慧医保平台共享。

湖州市立足于民众需求，积极响应国家及省级政策要求，也启动了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工作。从2021年开始，湖州市就开始持续迭代升级市、区县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和数据归集通道，建设城乡一体化健康大脑，打造“实时、不错、不漏”的医疗健康数据中心和湖州市统一的临床支持系统，为实现湖州市域健康医疗数据高质量共享和影像、检查检验



结果互认提供支撑。

2、建设目标：

为支撑湖州市全面推进本市医疗机构间医学影像检查资料和医学检验结果互联互通互认工作，结合湖州市区域卫生信息化基础，建设湖州市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系统，拟通过以智能提示及互认浏览器为载体的体系建设，针对 180 项医学影像检查资料和 93 项医学检验结果以智能化推送的形式实现合理互认，以闭环形式实现对互认过程的规范管理，以全程留痕推动对互认结果的审计追溯，保障区域互认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节省医保开销，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检查检验共享互认是推进全市卫生健康领域数字化改革的重大应用场景，是“健康大脑+智慧医疗”目标的重要集成应用，是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的重要落脚点。

3、建设内容：

湖州市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系统，具体建设内容需求如下：

3.1 湖州市应用软件开发建设

3.1.1 市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具体建设内容			数量 (套)
1	互认数据集传输	互认数据采集改造	互认检验报告数据采集	市区县互认数据集增加字段，标准化改造，采集，清洗（市本级+三县两区）	6
			互认检查报告数据采集	基于影像云，新增标准化采集渠道	1
			检验检查数据集质控	检验检查数据集质控，编码、名称、对码规则核对。	1
		互认传输	上传省平台互认报告	建立渠道，配置定时上传互认报告	1
			下载省平台互认报告	建立渠道，配置定时下载互认报告，并归集到互认特征库	1
		互认规则支撑管理	互认项目配置管理		1
2	互认中心服务		互认时间配置管理		1



			互认遵从规则管理		1
			互认医院配置管理		1
		互认患者特征支撑管理	检验特征数据管理		1
			检查特征数据管理		1
			影像特征数据管理		1
		跨区域互认服务支撑管理	跨区域互认服务管理		1
			跨区域互认与被互认项目管理		1
		区域内互认服务支撑管理	区域内医院互认主索引服务		1
			区域内医院互认与被互认项目管理		1
		不互认支撑管理	初始化数据管理		1
			增删改数据管理		1
			不互认理由管理		1
		互认字典支撑管理	互认项目医保收费代码字典		1
			检验互认项目字典		1
			检查互认项目字典		1
		互认日志管理	互认接口日志	医生工作站日志记录与管理	1
				互认系统日志记录与管理	1
			互认操作日志	区域内互认日志	1
				检验报告调阅日志	1
				检查报告调阅日志	1
				影像调阅日志	1
			互认规则日志	互认检验规则日志管理	1
				互认检查规则日志管理	1
				互认影像规则日志管理	1
			互认遵从校验日志	互认遵从校验提供日志记录和查询服务	1
			互认中心端服务日志	互认中心服务请求日志管理	1
				互认中心服务响应日志管理	1
		互认服务	互认提醒界面（H5）		1
			互认消息提醒数据服务		1
			互认项目列表管理		1
			互认报告明细查询服务		1
			互认检验报告调阅服务		1
			互认检查报告调阅服务		1
			互认影像报告调阅服务		1
			互认项目确认管理		1
			互认报告下载服务		1
			不互认理由调用服务		1
			互认后处方不遵从提醒		1
			互认状态查询服务		1

3	互认监管系统	互认全流程监管	工作站控件监控		1
			互认系统服务监控		1
			已互认项目的处方跟踪		1
			已互认项目的遵从校验		1
			互认结果监控		1
		统计分析	互认人次分析	互认总人次	1
				本周互认总人次	1
				上周互认总人次	1
			互认项目分析	互认项目总数	1
				本周互认项目总数	1
				上周互认项目总数	1
			门诊业务量分析	门诊人次总数	1
				本周门诊人次数	1
				本周门诊互认人次数	1
			节约费用分析	节约费用总金额	1
				本周节约费用总数	1
				上周节约费用总数	1
				预计当年节约费用总数	1
			互认项目分析	互认项目排名	1
				检验项目互认排名	1
				检查项目互认排名	1
			医院互认开展情况分析	门诊人次	1
				互认人次情况	1
				互认人次占比	1
				互认项目数	1
				互认节约费用情况	1
			互认趋势分析	互认项目数趋势分析	1
				互认人次趋势分析	1
				互认节省费用趋势分析	1
			互认监管日志统计分析	医疗机构互认服务系统的装机量	1
				互认接口调阅量	1
				互认服务响应量	1
		互认可视化展示	互认监管大屏	一屏总览、运行监测（包括态势感知、一日总览、top5 互认机构、top5 互认项目、互认率指标展示等，）	1
			互认监管 web 端	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综合监管平台	1
			互认监管 H5	接入钉钉、健康湖州,移动端综合分析	1
4	其他对接	互认结果推送服务	健康湖州、浙里办对接		1

		市级影像对接	基于影像云，对接云胶片调用服务		1
		省级互认服务对接	对接上级平台，实现跨市服务，实时、定时上传日志数据		1
5	医院前哨	智能提醒客户端改造	3101(刷卡)、3103(开具处方)、3104保存处方时前哨交互报文改造	市级5家公立医院	5

3.1.2 市影像主索引平台改造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具体建设内容		数量(套)
1	湖州市影像主索引平台改造	数据库结构和数据字典改造	数据库结构改造	1
			检查医生信息补录	1
			报告医生信息补录	1
			审核医生信息补录	1
			设备信息补录	1
		检查项目对照适应性改造	检查项目代码对应表导入界面改造	1
			检查项目代码核对界面改造	1
			检查项目代码查询界面改造	1
			检查数据查询接口发布改造	1
			30日检查调阅日志服务	1
		检查医生、报告医生、审核医生字典信息改造维护	新增医护人员信息补录页面	1
			医护人员权限改造	1
			信息查询界面改造	1
			数据维护管理改造	1
		大型影像设备信息字典改造维护	新增设备信息维护界面	1
			设备信息管理改造	1
		检查数据质量监控	项目对码质量	1
			检查数量校对	1
			字段缺失检测	1
		优化WADO服务，调整和优化影像调阅模式	影像数据访问服务	1
			地市节点配置服务	1
			WADO地址路由映射服务	1
		互认共享服务平台调阅影像数据接口改造	第三方接口对接改造	1
			KOS解析服务	1
			影像统一界面调阅	1
		医疗机构互认数据	标准编码上传服务	1



		数据上传和下载	标准编码下载服务	1
--	--	---------	----------	---

3.2 区县级应用软件建设（含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

3.2.1 各区县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系统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具体建设内容			数量(套)	备注
1	互认数据集传输	互认数据集采集改造	互认检验报告数据采集	各区县医院互认数据集增加字段, 标准化改造, 采集, 清洗	13	其中：吴兴区 2 家医院+南浔区 5 家医院+德清县 4 家医院+长兴县云平台 1 套
			互认检查报告数据采集	基于影像云, 新增标准化采集渠道	0	各区县调用湖州市级相关功能
			检验检查数据集质控	检验检查数据集质控, 编码、名称、对码规则核对。	4	
		互认传输	上传市平台互认报告	建立渠道, 配置定时上传互认报告	4	
			下载市平台互认报告	建立渠道, 配置定时下载互认报告, 并归集到互认特征库		
2	互认中心服务	互认规则支撑管理	互认项目配置管理		0	各区县调用湖州市级相关功能
			互认时间配置管理			
			互认遵从规则管理			
			互认医院配置管理			
		互认患者特征支撑管理	检验特征数据管理			
			检查特征数据管理			
			影像特征数据管理			
		跨区域互认服务支撑管理	跨区域互认服务管理			
			跨区域互认与被互认项目管理			
		区域内互认服务支撑管理	区域内医院互认主索引服务			
			区域内医院互认与被互认项目管理			
		不互认支撑	初始化数据管理			

		管理	增删改数据管理			
			不互认理由管理			
		互认字典支撑管理	互认项目医保收费代码字典			
			检验互认项目字典			
			检查互认项目字典			
		互认日志管理	互认接口日志	医生工作站日志记录与管理	4	
				互认系统日志记录与管理		
			互认操作日志	区域内互认日志	4	
				检验报告调阅日志		
				检查报告调阅日志		
			互认规则日志	影像调阅日志	4	
				互认检验规则日志管理		
				互认检查规则日志管理		
			互认影像规则日志管理	互认检验规则日志管理	4	
				互认检查规则日志管理		
			互认遵从校验日志	互认遵从校验提供日志记录和查询服务	4	
			互认中心端服务日志	互认中心服务请求日志管理	4	
		互认中心服务响应日志管理				
		互认服务	互认提醒界面（H5）		4	
			互认消息提醒数据服务			
			互认项目列表管理			
			互认报告明细查询服务			
			互认检验报告调阅服务			
			互认检查报告调阅服务			
			互认影像报告调阅服务			
			互认项目确认管理			
			互认报告下载服务			
不互认理由调用服务						
互认后处方不遵从提醒						
互认状态查询服务						
3	互认监管系统	互认全流程监管	工作站控件监控		4	
			互认系统服务监控			
			已互认项目的处方跟踪			
			已互认项目的遵从校验			
			互认结果监控			



		统计分析	互认人次分析	互认总人次	4	
				本周互认总人次		
				上周互认总人次		
			互认项目分析	互认项目总数		
				本周互认项目总数		
				上周互认项目总数		
			门诊业务量分析	门诊人次总数		
				本周门诊人次		
				本周门诊互认人次		
			节约费用分析	节约费用总金额		
				本周节约费用总数		
				上周节约费用总数		
				预计当年节约费用总数		
			互认项目分析	互认项目排名		
				检验项目互认排名		
				检查项目互认排名		
			医院互认开展情况分析	门诊人次		
				互认人次情况		
				互认人次占比		
				互认项目数		
				互认节约费用情况		
		互认趋势分析		互认项目数趋势分析		
				互认人次趋势分析		
				互认节省费用趋势分析		
		互认监管日志统计分析		医疗机构互认服务系统的装机量		
				互认接口调阅量		
				互认服务响应量		
	互认可视化展示	互认监管大屏		一屏总览、运行监测（包括态势感知、一日总览、top5 互认机构、top5 互认项目、互认率指标展示等，）	4	
				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综合监管平台		
				接入钉钉,移动端综合分析		

4	其他对接	互认结果推送服务	健康湖州、浙里办对接	0	各区县调用湖州市级相关功能
		市级影像转发调阅服务	基于市级影像云调阅服务，对接云胶片调用服务	4	
		省级互认服务对接	对接上级平台，实现跨市服务，实时、定时上传日志数据	0	各区县调用湖州市级相关功能
5	医院前哨	智能提醒客户端改造（区属医院）	3101(刷卡)、3103(开具处方)、3104 保存处方时前哨交互报文改造	6	其中：吴兴区 2 家医院+德清县 4 家医院
		互认服务接入（民营医院）	吴兴区 5 家民营医院接入互认服务平台	5	吴兴区 5 家民营医院
说明：本表中子系统数量为 4，表示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各 1 套。					

3.2.2 各区县区域检查信息系统改造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具体建设内容		数量(套)	备注
1	区县影像云平台改造	数据库结构和数据字典改造	数据库结构改造	4	
			检查医生信息补录		
			报告医生信息补录		
			审核医生信息补录		
			设备信息补录		
		检查项目对照适应性改造	检查项目代码对应表导入界面改造	4	
			检查项目代码核对界面改造		
			检查项目代码查询界面改造		
			检查数据查询接口发布改造		
			30 日检查调阅日志服务		
		检查医生、报告医生、审核医生字典信息改造维护	新增医护人员信息补录页面	4	
			医护人员权限改造		
			信息查询界面改造		
			数据维护管理改造		
		大型影像设备信息字典改造维护	新增设备信息维护界面	4	
			设备信息管理改造		



2	各区县 区域 PACS 系 统改造	检查数据质量监控	项目对码质量	4	
			检查数量校对		
			字段缺失检测		
		提供 WADO 服务，调整和 优化影像调阅模式	影像数据访问服务	4	
			地市节点配置服务		
			WADO 地址路由映射服务		
		对接市影像平台，支持使用标准编码上传和下载	标准编码上传服务	4	
			标准编码下载服务		
2	各区县 区域 PACS 系 统改造	数据库结构和数据字典改造	数据库结构改造	4	
			检查医生信息补录		
			报告医生信息补录		
			审核医生信息补录		
			设备信息补录		
		区域放射系统业务流程改造	新增技师流程管理	4	
			信息补充录入改造		
			数据传输接口改造		
		检查项目编码适配	检查项目编码适配改造	4	
		对接区域影像云平台，支持检查医生、报告医生、审核医生字典上传	信息补录页面改造	4	
输出传输接口改造					
与基层医院 HIS 系统接口改造	HIS 接口对接改造	4			
说明：本表中子系统数量为 4，表示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各 1 套。					

3.2.3 各区县区域 LIS 系统改造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具体建设内容		数量 (套)	备注
1.	LIS 系统与 HIS 系统改造	“主索引信息”接口	省（市）平台与区域 LIS 系统对接，调用“查询医院的检验报告主索引信息”接口从区域 LIS 系统获取检验报告数据。记录中包含的信息有：患者信息、检查目的、检验报告唯一号、检测仪器、审核信息等。	4	



2.		“检验报告信息”接口	省（市）平台与区域 LIS 系统对接，调用“查询检验报告信息”接口从区域 LIS 系统获取检验报告明细数据。明细记录中包括的信息有：患者信息、开单信息、采集信息、检验信息、审核信息、检验项目（互证）、检验结果、参考范围、结果状态等。	4	
3.		“检验报告发布”接口	省（市）平台通过区域 HIS 将回写状态推送至区域 LIS 系统，调用“更新检验报告发布标记”接口更新发布标记。 1、发布状态回写 2、取消发布状态回写	4	
4.		“检验报告撤销列表”接口	省（市）平台通过区域 HIS 与区域 LIS 系统对接，调用“查询检验报告撤销列表”接口从区域 LIS 系统获取撤销报告记录。记录中包括的信息有：患者信息、检验报告唯一号、条码号、撤销日期、撤销人姓名、报告最新状态等。	4	
5.	区域 LIS 程序改造	省标字典	新做省标字典维护界面	4	
6.		互认项目与省标字典标准码匹配	新做互证项目与省标字典标准码匹配维护界面	4	
7.		互认状态查询	新做项目字典互证状态查询界面，便于查询结果互证情况及异常情况处理	4	
8.	安装部署	系统菜单更新	对各家医疗机构的菜单进行维护更新，新增检验互认模块，重新确认各医疗机构的功能权限。	4	
9.		LIS 改造测试	LIS 系统改造后的功能应用测试	4	

10.			LIS 系统与 HIS 系统改造接口测试	4	
11.			区域程序更新测试	4	
12	医疗机构安装部署	使用培训	安排工程师对各家医院的检验互认功能应用进行现场培训。	4（每套覆盖范围不同）	其中：吴兴区含 14 家医疗机构+南浔区 5 家+德清县 12 家+长兴县 15 家
13		医嘱、项目匹配	根据临床检验互认项目清单，重新梳理各家医疗机构 LIS 系统中需要进行互认的项目，与省级标准字典码进行匹配。		
14		检验报告单调整	根据检验互认项目匹配清单，对各家医院检验报告单内容进行调整。		
说明：本表中子系统数量为 4，表示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各 1 套。					

3.2.4 各区县社区 HIS 升级改造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具体建设内容		数量 (套)	备注
1	区县区域 HIS/云 HIS升级改造	HIS 对码改造	收费项目与检验标准码对应维护功能	4	
			检验医嘱收费项目调整改造	4	
			检验医嘱对码数据展示	4	
			检验医嘱与检验标准码对应维护功能	4	
			检验(LIS)接口改造	4	
			检验数据上报改造	4	
			检查项目与检查标准码对应维护功能	4	
			检查项目对应标准码展示	4	
			检查(PACS)接口改造	4	
2		临床互认改造	互认服务接口	4	
			门诊接诊改造	4	
			检验开单改造	4	
	检查开单改造		4		
3	互认数据下载使用	互认数据下载	4		
		门诊诊毕改造	4		
		互认数据展示	4		



		电子病历数据调用	4	
		其他第三方接口数据调用	4	
说明：本表中子系统数量为 4，表示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各 1 套。南浔区为云 HIS，吴兴区、德清县、长兴县为区域 HIS				

3.2.5 各区县接入互认系统的机构数量

区县	机构	数量
湖州市级	湖州市中心医院	5
	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湖州市妇幼保健院	
	湖州市中医院	
吴兴区	吴兴区人民医院	17
	湖州第六医院	
	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吴兴区杨家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吴兴区环渚龙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吴兴区妙西镇卫生院	
	吴兴区龙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吴兴区东林镇卫生院	
	吴兴区凤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吴兴区仁皇山滨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吴兴区道场乡卫生院	
	吴兴区埭溪镇中心卫生院	
	吴兴区八里店镇卫生院	
	吴兴区康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吴兴区月河飞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吴兴区织里镇卫生院	
	吴兴区朝阳爱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南浔区	南浔区人民医院	10
	南浔区双林人民医院	
	南浔区菱湖人民医院	
	南浔区练市人民医院	
	南浔区中医院	
	南浔区旧馆卫生院	
	南浔区和孚卫生院	
	南浔区善琚卫生院	
	南浔区千金卫生院	
	南浔区石淙卫生院	
德清县	德清第三人民医院	16
	德清县人民医院	

	德清县中医院	
	德清县妇幼保健院	
	舞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卫生院	
	德清县下渚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德清县洛舍镇卫生院	
	德清县莫干山镇卫生院	
	德清县阜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德清县武康镇中心卫生院	
	德清县新安镇卫生院	
	德清县钟管镇卫生院	
	德清县雷甸镇卫生院	
	德清县禹越镇卫生院	
	德清县乾元镇中心卫生院	
长兴县	长兴县人民医院	20
	长兴县妇幼保健院	
	长兴县中医院	
	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长兴医院	
	长兴县夹浦镇卫生院	
	长兴县太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长兴县泗安镇卫生院	
	长兴县雒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长兴县龙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长兴县吕山乡卫生院	
	长兴县水口乡卫生院	
	长兴县洪桥镇卫生院	
	长兴县小浦镇卫生院	
	长兴县林城镇卫生院	
	长兴县煤山镇卫生院	
	长兴县虹星桥镇卫生院	
	长兴县和平镇卫生院	
	长兴县画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长兴县李家巷镇卫生院	
安吉县	安吉县人民医院	21
	安吉县中医医院	
	安吉县妇幼保健院	
	安吉县第三人民医院	
	安吉第二医院有限公司	
	安吉县天荒坪镇卫生院	
	安吉县章村镇卫生院	



	安吉县上墅乡卫生院	
	安吉县递铺街道卫生院	
	安吉县报福镇中心卫生院	
	安吉县孝源街道卫生院	
	安吉县昌硕街道卫生院	
	安吉县灵峰街道卫生院	
	安吉县梅溪镇中心卫生院	
	安吉县溪龙乡卫生院	
	安吉县鄣吴镇卫生院	
	安吉县孝丰镇卫生院	
	安吉县递铺街道安城卫生院	
	安吉县山川乡卫生院	
	安吉县天子湖镇中心卫生院	
	安吉县杭垓镇中心卫生院	
	合计	89

4、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个月。

5、建设规模

拟覆盖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湖州市下属区县卫健局（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市级 5 家公立医院、区县卫健局（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下属医疗机构。

二、总体设计

1、总体规划要求

湖州市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系统的框架基于湖州市、区/县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按照全市统一标准对数据进行分布式处理，平台在接收到当日各级医疗机构数据后即开展检验检查项目的标准化及标签化工作，并将处理结果实时注册到市级平台以建立市级检验检查互认项目的完整索引。在此架构下，市平台承担区域内机构的互联互通互认工作，并承担跨区以及针对市级医院的互联互通互认，并最大程度优化医学检验结果的延时。



区域互认共享服务系统的功能依托于智能提示应用，在对其功能进行强化的同时突出互认主题，以傻瓜化、便利化的应用确保医生能看到互认信息。

2、总体架构要求

本项目是依托于原有的信息化基础，是原有信息化的提升和的深化应用之一。在技术架构上，系统的技术路线、运行的基础设施等均遵循原有信息化技术，采用面向服务的架构（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 SOA）作为技术架构，凭借其松耦合的特性，使得系统能够按照模块化的方式来综合运用数据交换、XML、WebService 和虚拟化等技术，实现系统的服务组件化，系统模块化，保障系统的扩展性，以适应医疗卫生业务的需求变化，保证系统可持续运行。

3、信息安全要求

系统的安全是任何业务开展的基础，除了信息系统通用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及安全管理外，针对本项目，还需着重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安全问题：

用户访问的身份认证：采用严格的操作员身份认证机制，防止伪造身份人员冒用系统资源。

居民健康信息隐私保护：居民健康信息关乎个人隐私，因此在医生工作站调阅或居民通过健康网站查询健康档案过程中，需要充分考虑安全策略，以保护居民隐私。

三、应用系统功能需求（市级）

1、市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系统

1.1 互认数据集传输

1.1.1 互认数据采集改造

1.1.1.1 互认检验报告数据采集

市区县互认数据集增加字段，标准化改造，采集、清洗数据。范围包括湖市本级和三县



两区上传数据。

1.1.1.2 互认检查报告数据采集

基于影像云，新增标准化采集渠道，采集、清洗数据。

1.1.1.3 检验检查数据集质控

检验检查数据集质控，编码、名称、对码规则核对。

1.1.2 互认传输

1.1.2.1 上传省平台互认报告

建立渠道，配置定时上传互认报告。

1.1.2.2 下载省平台互认报告

建立渠道，配置定时下载互认报告，并归集到互认特征库。

1.2 互认中心服务

1.2.1 互认规则支撑管理

需支持合理互认相关的规则配置管理。

1.2.1.1 互认项目配置管理

需支持互认项目配置管理。

1.2.1.2 互认时间配置管理

需支持互认时间配置管理。

1.2.1.3 互认遵从规则管理

需支持互认遵从规则配置管理。

1.2.1.4 互认医院配置管理

需支持对接入医疗机构进行配置管理。



1.2.2 互认患者特征支撑管理

1.2.2.1 检验特征数据管理

支持检验特征数据管理。

1.2.2.2 检查特征数据管理

支持检查特征数据管理。

1.2.2.3 影像特征数据管理

支持对有影像数据的检查报告给予预处理，并优化其影像特征数据管理。

1.2.3 跨区域互认服务支撑管理

● 跨区域互认服务管理

提供跨区域互认服务管理，针对互认特征库数据建立患者主索引。

● 跨区域互认与被互认项目管理

支持对跨区域互认与被互认项目进行业务操作记录。

1.2.4 区域内互认服务支撑管理

● 区域内医院互认主索引服务

支持针对区域内医院的互认特征库数据，建立医院患者主索引。

● 区域内医院互认与被互认项目管理

支持对区域内医院的互认与被互认项目进行业务操作记录。

1.2.5 不互认支撑管理

● 初始化数据管理

对已发布的 10 个不互认理由进行数据初始化。

● 增删改数据管理

支持对不互认理由修改，且对增删改数据进行记录。

● 不互认理由管理

支持对不互认理由数据的分析，实现用于对不互认理由的管理。

1.2.6 互认字典支撑管理

● 互认项目医保收费代码字典



需根据互认项目对应的医保收费编码，建立检验、检查项目的字典表。

- **检验互认项目字典**

需根据互认检验套餐对应的编码，建立检验套餐字典表。

- **检查互认项目字典**

需根据互认检查套餐对应的编码，建立检查套餐字典表。

1.2.7 互认日志管理

- **互认接口日志**

系统对所有接口服务提供日志记录和追溯查询服务，具体要求包括：医生工作站日志记录与管理、互认系统日志记录与管理。

- **互认操作日志**

系统对所有互认操作服务提供日志记录和追溯查询服务。具体要求包括：区域内互认日志、检验报告调阅日志、检查报告调阅日志、影像调阅日志。

- **互认规则日志**

系统对所有互认规则的管理操作提供日志记录和追溯查询服务，具体要求包括：互认检验规则日志管理、互认检查规则日志管理、互认影像规则日志管理。

- **互认遵从校验日志**

支持对互认遵从校验情况提供日志记录和查询服务。

- **互认中心端服务日志**

支持互认接口、互认服务、报告调阅等与中心端业务交互相关的服务日志。具体包括：互认中心服务请求日志管理、互认中心服务响应日志管理。

1.2.8 互认服务

- **互认提醒界面（H5）**

建立以互认为主题的互认视图，作为面向临床医生互认信息发布和展现的载体。

- **互认消息提醒数据服务**

接诊患者有互认服务信息时，系统自动弹出互认消息提醒。

- **互认项目列表管理**

系统支持互认项目打包且以列表形式推送给医生。



- **互认报告明细查询服务**

系统支持推送对应互认项目列表中检验检查明细项目内容。

- **互认检验报告调阅服务**

基于智能提醒及互认浏览器提供医生调阅互认检验报告的服务。

- **互认检查报告调阅服务**

基于智能提醒及互认浏览器提供医生调阅互认检查报告的服务。

- **互认影像报告调阅服务**

基于智能提醒及互认浏览器提供医生调阅互认影像报告的服务。

- **互认项目确认管理**

支持医生对推送的互认项目进行“互认”确认或“不互认”。

- **互认报告下载服务**

支持已互认项目报告下载查询，支持互认报告嵌入电子病历。

- **不互认理由调用服务**

支持医生不互认理由的选择或填写。

- **互认后处方不遵从提醒**

对互认后处方不遵从进行智能提醒。

- **互认状态查询服务**

提供当次互认项目状态查询服务。

1.3 互认监管系统

对区域管理者提供区内互认统计分析、互认监管日志统计分析。

1.3.1 互认全流程监管

- **工作站控件监控**

系统通过对工作站控件的运行监管，实现对应用服务的全流程监管。

- **互认系统服务监控**

系统以日志记录为基础，对互认系统提供后台服务的监控。

- **已互认项目的处方跟踪**



系统支持对“已互认”的项目处方跟踪，以监管互认遵从情况。

- **已互认项目的遵从校验**

系统支持对“已互认”的项目进行处方遵从校验。

- **互认结果监控**

系统提供对区内互认情况、跨区互认情况的监控服务。

1.3.2 统计分析

- **互认人次分析**

需支持互认总人次、本周互认总人次、上周互认总人次，环比、同比分析。

- **互认项目分析**

需支持互认项目总数、本周互认项目总数、上周互认项目总数，环比、同比等分析。

- **门诊业务量分析**

需支持门诊人次数、本周门诊人次数、本周门诊互认人次数，占比等分析。

- **节约费用分析**

需支持节约费用总金额、本周节约费用总数、上周节约费用总数、预计当年节约费用总数，环比、同比等分析。

- **互认项目分析**

需支持互认项目排名、检验项目互认排名、检查项目互认排名等分析。

- **医院互认开展情况分析**

需支持门诊人次、互认人次情况、互认人次占比、互认项目数、互认节约费用情况等分析。

- **互认趋势分析**

需支持互认项目数趋势分析、互认人次趋势分析、互认节省费用趋势分析等。

- **互认监管日志统计分析**

支持对合理互认工作的全流程监管。具体指标包括：医疗机构互认服务系统的装机量、互认接口调阅量、互认服务响应量。

1.3.3 互认可视化展示

- **互认监管大屏**



通过监管大屏对互认情况监测，包括态势感知、一日总览、top5 互认机构、top5 互认项目、互认率指标展示等。

- **互认监管 web 端**

需接入湖州市医疗机构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 **互认监管 H5**

需接入钉钉、浙里办 APP 的健康湖州,建立移动端综合分析互认模块。

1.4 其他对接

1.4.1 互认结果推送服务

系统需支持主动向在浙里办 APP、健康湖州中实名注册的居民推送互认结果信息。

1.4.2 市级影像对接

需与市影像云服务节点互通，实现 dicom 影像文件的共享。支持按照 FHIR 标准实现历史影像数据的导入。

1.4.3 省级互认服务对接

需对接省级互联互通互认平台，实现区域内互认服务情况的数据上报。需建立跨市互认转发服务，实现跨市互认服务与本地互认服务的业务协同。

1.5 市级 5 家公立医院前哨改造

需对市级 5 家公立医院的智能提醒客户端改造适配。

2、市级影像主索引平台改造

湖州市影像主索引平台需要做对应功能模块新增、字段新增、数据字典新增等多个功能模块改造和对码工作，需对现有的影像主索引平台完成升级工作，以及与各个医疗机构检查系统和各区县影像平台完成接口重新调试工作。

2.1 数据库结构和数据字典改造

支持数据库结构和数据字典改造，增加检查医生、报告医生、审核医生、修订医生身



份证号、设备信息等字段。

根据《浙江省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共享平台-浙江省医学影像数据共享接口规范 V3.0》增加相关字段。

2.2 检查项目对照适应性改造

支持检查项目对码适应性改造，开放检查数据查询接口。

支持与市第三方互认平台对接，通过消息检索数据库患者近 30 天相关互认检查项目报告信息以及影像链接。

具体改造内容涉及：检查项目代码对应表导入界面改造、检查项目代码核对界面改造、检查项目代码查询界面改造、检查数据查询接口发布改造、30 日检查调阅日志服务。

2.3 检查医生、报告医生、审核医生字典信息改造维护

支持检查医生、报告医生、审核医生、修订医生字典信息的改造新增。

根据《浙江省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共享平台-浙江省医学影像数据共享接口规范 V3.0》增加相关字段。

支持医护人员权限改造、信息查询界面改造、数据维护管理改造。

2.4 大型影像设备信息字典改造维护

支持大型影像设备信息字典改造新增，包含设备类型、设备名称。

根据《浙江省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共享平台-浙江省医学影像数据共享接口规范 V3.0》增加相关字段。

支持新增设备信息维护界面、设备信息管理改造。

2.5 检查数据质量监控

支持检查数据的质量监控。包括：项目对码质量、检查数量校对、字段缺失检测等。



支持平台日志审计。

支持省下发的以及全市各医疗机构检查项目代码导入。

2.6 优化 WADO 服务，调整和优化影像调阅模式

影像数据访问服务，支持影像数据调阅模式调整和优化。

地市节点配置服务；支持患者 KOS 解析。

WADO 地址路由映射服务，支持与第三方提供的调阅 WADO 地址对接，根据患者主索引获取影像。

2.7 互认共享服务平台调阅影像数据接口改造

改造内容包括：第三方接口对接改造、KOS 解析服务、影像统一界面调阅。

提供统一的影像浏览器。

支持瘦客户端技术，实现对患者临床数据访问，跨平台的影像浏览。

支持浏览检查报告，包括：放射影像和图文报告。

支持在多显示屏环境下可自动设定影像显示模式以适合屏幕大小及分辨率。

支持 DICOM 格式的单帧和多帧，灰阶和彩色影像显示。

提供 DICOM 影像的距离、角度、面积、CT 值、定位线显示等测量功能。

提供 DICOM 影像的多平面重建、曲面重建、最大密度投影、最小密度投影、平均密度投影等高级功能。

提供检查缩略图功能，多序列影像可用通过缩略图实现显示切换。

提供多次检查影像的对比功能。

支持基本图像处理，如图像缩放、移动、旋转、左右镜像、上下翻转等。

支持基本测量，包括但不限于：距离、角度、CT 值、心胸比等。

支持影像注释的显示与关闭。



支持按影像类型预设多种窗宽窗位，提供快捷键调整视窗；

支持按影像类型和序列描述预设视窗，显示影像时自动应用；

支持同一窗口内同一检查或不同检查的多序列图像同步滚动对比；

2.8 医疗机构互认数据数据上传和下载

提供标准编码上传服务、标准编码下载服务。

市级医院采集工具改造，实现使用标准编码上传和下载，检查医生、报告医生、审核医生、修订医生身份证号上传和下载。

各区县影像平台采集工具改造，实现使用标准编码上传和下载，检查医生、报告医生、审核医生、修订医生身份证号上传和下载。

支持影像采集优化，优化流程各个平台将从各个运营商影像存储中获取 30 日内影像数据检查缓存与市平台所在环境以便快速调阅。

四、应用系统功能需求（区县级）

具体建设区县含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

1、各区县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系统

1.1 互认数据集传输

1.1.1 互认数据采集改造（各区县有差异）

● 互认检验报告数据采集（各区县有差异）

互认检验报告数据采集，各区县互认数据集增加字段，标准化改造，采集、清洗数据。

各区县互认检验报告数据采集覆盖范围分述如下；

✓ 吴兴区 2 家医院

需对吴兴区 2 家医院的检验报告数据进行采集、清洗。

✓ 南浔区 5 家医院

需对南浔区 5 家医院的检验报告数据进行采集、清洗。



✓ 德清县 4 家医院

需对德清县 4 家医院的检验报告数据进行采集、清洗。

✓ 长兴县云平台对接

需对长兴县云平台的检验报告数据进行汇总、清洗，统一提供给互认服务平台。

● 互认检查报告数据采集

基于影像云，新增标准化采集渠道，采集、清洗数据。

● 检验检查数据集质控

检验检查数据集质控，编码、名称、对码规则核对。

1.1.2 互认传输

● 上传市平台互认报告

建立渠道，配置定时上传互认报告。

● 下载市平台互认报告

建立渠道，配置定时下载互认报告，并归集到互认特征库。

1.2 互认中心服务

1.2.1 互认规则支撑管理

系统提供合理互认相关的规则配置管理。

● 互认项目配置管理

需灵活配置系统纳入互认的项目以及指标、项目相关字典。

● 互认时间配置管理

支持对纳入互认项目的互认时间维度提供个性化配置管理。

● 互认遵从规则管理

系统支持配置互认遵从规则管理。

● 互认医院配置管理

支持对各类接入医疗机构进行配置互认规则。

1.2.2 互认患者特征支撑管理

● 检验特征数据管理



支持检验特征数据管理。

- **检查特征数据管理**

支持检查特征数据管理。

- **影像特征数据管理**

对有影像数据的检查报告给予预处理，优化其影像特征数据管理。

1.2.3 跨区域互认服务支撑管理

- **跨区域互认服务管理**

针对互认特征库数据，建立患者主索引，优化跨区互认服务。

- **跨区域互认与被互认项目管理**

需对跨区域互认与被互认项目进行业务操作记录。

1.2.4 区域内互认服务支撑管理

- **区域内医院互认主索引服务**

需提供区域内医院互认主索引服务；

- **区域内医院互认与被互认项目管理**

需对区域内医院的互认与被互认项目进行业务操作记录。

1.2.5 不互认支撑管理

- **初始化数据管理**

对已发布的 10 个不互认理由，进行数据初始化。

- **增删改数据管理**

支持对不互认理由修改，并对修改数据进行记录。

- **不互认理由管理**

支持对不互认理由数据的分析管理。

1.2.6 互认字典支撑管理

- **互认项目医保收费代码字典**

需根据互认项目对应的医保收费编码，分别建立检验、检查项目的字典表。

- **检验互认项目字典**

根据互认检验套餐对应的编码，建立检验套餐字典表。



- **检查互认项目字典**

根据互认检查套餐对应的编码，建立检查套餐字典表。

1.2.7 互认日志管理

- **互认接口日志**

支持对所有接口服务提供日志记录和追溯查询服务，具体要求支持医生工作站日志记录与管理、支持互认系统日志记录与管理。

- **互认操作日志**

系统对所有互认操作服务提供日志记录和追溯查询服务。具体需包括：区域内互认日志、检验报告调阅日志、检查报告调阅日志、影像调阅日志。

- **互认规则日志**

系统对所有互认规则的管理操作提供日志记录和追溯查询。具体需包括互认检验规则日志管理、互认检查规则日志管理、互认影像规则日志管理。

- **互认遵从校验日志**

支持对互认遵从校验情况提供日志记录和查询服务。

- **互认中心端服务日志**

支持与中心端业务交互相关的服务日志记录。具体需包括互认中心服务请求日志管理、互认中心服务响应日志管理。

1.2.8 互认服务

- **互认提醒界面（H5）**

建立互认视图，作为面向临床医生互认信息发布和展现的载体。

- **互认消息提醒数据服务**

当医生接诊患者有互认服务信息时，系统智能提醒医生有互认业务需操作。

- **互认项目列表管理**

根据设置的互认规则，系统智能推送可互认的项目列表供医生操作。

- **互认报告明细查询服务**

根据设置的互认规则，系统推送对应互认项目列表的检验检查明细项目。

- **互认检验报告调阅服务**



基于区域的智能提醒及互认浏览器，提供医生调阅互认检验报告的服务。

- **互认检查报告调阅服务**

基于区域的智能提醒及互认浏览器，提供医生调阅互认检查报告的服务。

- **互认影像报告调阅服务**

基于区域的智能提醒及互认浏览器，提供医生调阅互认影像报告的服务。

- **互认项目确认管理**

针对推送的互认项目列表，临床医生可选择互认也可以选择“不互认”。

- **互认报告下载服务**

系统支持已互认项目报告下载查询，支持互认项目报告嵌入电子病历服务。

- **不互认理由调用服务**

针对推送的互认项目列表，临床医生不互认的，应提交理由。

- **互认后处方不遵从提醒**

对互认后处方不遵从进行提醒。

- **互认状态查询服务**

提供当次互认项目状态查询服务。

1.3 互认监管系统

对区/县管理者提供区内互认统计分析、互认监管日志统计分析。

1.3.1 互认全流程监管

- **工作站控件监控**

通过对工作站控件的运行监管，实现对应用服务的全流程监管。

- **互认系统服务监控**

以日志记录为基础，对互认系统提供后台服务的监控。

- **已互认项目的处方跟踪**

系统需对“已互认”的项目在处方中进行跟踪。

- **已互认项目的遵从校验**

对“已互认”的项目进行处方遵从校验。



- **互认结果监控**

需支持对区内互认情况、跨区互认情况的监控服务。

1.3.2 统计分析

- **互认人次分析**

区/县内互认总人次、本周互认总人次、上周互认总人次，环比、同比。

- **互认项目分析**

区/县内互认项目总数、本周互认项目总数、上周互认项目总数，环比、同比。

- **门诊业务量分析**

区/县内门诊人次总数、本周门诊人次数、本周门诊互认人次数，占比。

- **节约费用分析**

区/县内节约费用总金额、本周节约费用总数、上周节约费用总数、预计当年节约费用总数，环比、同比。

- **互认项目分析**

区/县内互认项目排名、检验项目互认排名、检查项目互认排名。

- **医院互认开展情况分析**

区/县内门诊人次、互认人次情况、互认人次占比、互认项目数、互认节约费用情况。

- **互认趋势分析**

区/县内互认项目数趋势分析、互认人次趋势分析、互认节省费用趋势分析。

- **互认监管日志统计分析**

通过互认日志实现互认工作的监管。具体指标需包括：医疗机构互认服务系统的装机量、互认接口调阅量、互认服务响应量。

1.3.3 互认可视化展示

- **互认监管大屏**

一屏总览、运行监测（包括态势感知、一日总览、top5 互认机构、top5 互认项目、互认率指标展示等）

- **互认监管 web 端**

接入区/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综合监管应用系统。



- **互认监管 H5**

接入钉钉,建立移动端综合分析互认模块。

1.4 其他对接

1.4.1 互认结果推送服务

系统根据互认结果,主动向浙里办、健康湖州实名注册的居民推送互认结果信息。

1.4.2 市级影像对接

需与市影像云服务节点互通,实现 dicom 影像文件的共享。需支持按照 FHIR 标准要求实现历史影像数据的导入。

1.4.3 省级互认服务对接

需对接省级互联互通互认平台,实现区域内互认数据同步至浙江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同时建立跨市互认转发服务,实现跨市互认服务与本地互认服务的业务协同,保障合理互认服务在独立专属的软件通道中运行。

1.5 医院前哨改造 (各区县有差异)

1.5.1 智能提醒客户端改造 (区属医院)

1.5.1.1 吴兴区 2 家区属医院前哨改造

对吴兴区 2 家区属医院前哨改造,对医疗机构的智能提醒客户端进行改造。

1.5.1.2 德清县 4 家医院前哨改造

对德清县 4 家区属医院前哨改造,对医疗机构的智能提醒客户端进行改造。

1.5.2 互认服务接入 (民营医院)

吴兴区 5 家民营医院互认服务接入:需对吴兴区 3 家民营医疗机构 (含明州医院、交通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 建设互认前哨,并按互认要求进行检验数据上传调整。对另外 2 家医院 (含南太湖医院、鑫达医院) 建设互认前哨,同时完成检验数据上传对接。



2、各区县区域检查信息系统改造

2.1 各区县区域影像云平台改造

2.1.1 数据库结构和数据字典改造

支持数据库结构和数据字典改造，增加检查医生、报告医生、审核医生、修订医生身份证号等字段。

根据《浙江省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共享平台-浙江省医学影像数据共享接口规范 V3.0》需新增相关字段。

具体改造内容包括：数据库结构改造、检查医生信息补录、报告医生信息补录、审核医生信息补录、设备信息补录。

2.1.2 检查项目对照适应性改造

支持检查项目对码适应性改造，开放检查数据查询接口。

支持与市第三方互认平台对接，通过消息检索数据库患者近 30 天相关互认检查项目报告信息以及影像链接。

具体改造内容包括：检查项目代码对应表导入界面改造、检查项目代码核对界面改造、检查项目代码查询界面改造、检查数据查询接口发布改造、30 日检查调阅日志服务。

2.1.3 检查医生、报告医生、审核医生字典信息改造维护

支持检查医生、报告医生、审核医生、修订医生字典信息的改造新增。

根据《浙江省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共享平台-浙江省医学影像数据共享接口规范 V3.0》需新增相关字段。

支持医护人员权限改造、信息查询界面改造、数据维护管理改造。

2.1.4 大型影像设备信息字典改造维护维护

支持大型影像设备信息字典改造新增，包含设备类型、设备名称。

根据《浙江省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共享平台-浙江省医学影像数据共享接口规范 V3.0》需新增相关字段。

2.1.5 检查数据质量监控

支持检查数据的质量监控，包括院内项目可对码率、标准项目覆盖率，上传检查数据



的空值率等。

支持平台日志审计，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类型、操作内容等。

支持省质控中心下发的检查项目标准代码与全市各个医疗机构的检查项目代码对应表的导入。

提供对各个医疗机构检查项目对应表导入的查询、核对编辑界面。

2.1.6 提供 WADO 服务，调整和优化影像调阅模式

影像数据访问服务，支持影像数据调阅模式调整和优化。

地市节点配置服务；

支持患者 KOS 解析。

WADO 地址路由映射服务，支持与第三方提供的调阅 WADO 地址对接，根据患者主索引获取影像。

2.1.7 对接市影像平台，支持使用标准编码上传和下载，支持检查医生、报告医生、审核医生身份证号上传和下载

支持与市影像平台对接，实现使用标准编码上传和下载，检查医生、报告医生、审核医生、修订医生身份证号上传和下载。

2.2 各区县区域 PACS 系统改造

2.2.1 数据库结构和数据字典改造

支持数据库结构和数据字典改造，增加检查医生、报告医生、审核医生、修订医生身份证号等字段。根据《浙江省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共享平台-浙江省医学影像数据共享接口规范 V3.0》新增相关字段。

2.2.2 区域放射系统业务流程改造

支持区域放射系统适应性改造，新增互认所需技师管理流程。

提供技师工作站，优化基层医疗机构 PACS 检查流程，上传互认需要字段，记录互认所需流程、状态。

2.2.3 检查项目编码适配

支持省下发的和全市各个医疗机构的的检查项目代码导入。



提供对各个医疗机构检查项目对应表导入的查询、核对编辑界面。

2.2.4 对接区域影像云平台，支持检查医生、报告医生、审核医生字典上传

信息补录页面改造：支持区县基层医疗机构的检查医生、报告医生、审核医生等的身份证补全导入，并提供查询、核对的编辑界面。

输出传输接口改造：支持检查项目对码适应性改造，开放检查数据查询接口。上传相关字段。

2.2.5 与基层医院 HIS 系统接口改造

支持对基层医院 HIS 接口改造，以适应字段的新增和编码的修改。主要包括：1. HIS 开单时就有检查项目标准编码的情况，联系应用服务器接口开发处理接口。

2. 更新医技 RIS 系统。

3、各区县区域 LIS 系统改造

3.1 LIS 与 HIS 接口改造

3.1.1 “主索引信息”接口

支持调用“主索引信息”接口从区域 LIS 系统获取检验报告数据。

3.1.2 “检验报告信息”接口

支持调用“检验报告信息”接口从区域 LIS 系统获取检验报告明细数据。

3.1.3 “检验报告发布”接口

支持调用“更新检验报告发布标记”接口更新发布标记。

3.1.4 “检验报告撤销列表”接口

支持调用“检验报告撤销列表”接口从区域 LIS 系统获取撤销报告记录。



3.2 区域 LIS 程序改造

3.2.1 省标字典

对 LIS 系统与 HIS 系统进行接口改造，将 93 项需互认项目传至 HIS 系统，由 HIS 系统完成与地市级平台之间的对接，实现区域互联互通互认；

按照浙江省临床检验互认项目清单（93 项）与医疗机构院内检验标码一一对照并新增对照映射表；

3.2.2 互证项目与省标字典标准码匹配

新增互认项目与省标准字典码匹配维护界面；

系统改造按照《浙江省检验报告数据共享接口规范 V3.1》上传检验报告数据，新增关键字段互认项目编码和互认项目名称。

3.2.3 互认状态查询

新做项目字典互证状态查询界面，便于查询结果互证情况及异常情况处理

3.3 安装部署

3.3.1 系统菜单更新

LIS 菜单新增检验互认模块，调整各医疗机构的功能权限。

3.3.2 LIS 改造测试

对 LIS 系统改造后的功能应用测试、对 LIS 系统与 HIS 系统改造接口进行测试、对区域程序更新测试。

3.4 区县内医疗机构实施部署（各区县有差异）

需对各区县内医疗机构进行系统安装部署，具体工作包括：

检验互认使用培训：对各家医院的检验互认功能应用进行培训。

医嘱和项目匹配：根据临床检验互认项目清单，重新梳理各家医疗机构 LIS 系统中需要进行互认的项目，与省级标准字典码进行匹配。



检验报告单调整：根据检验互认项目匹配清单，对各家医院检验报告单内容进行调整。

具体各区县需安装部署的下属医疗机构分述如下；

- ✓ 吴兴区需覆盖 14 家医疗卫生机构。
- ✓ 南浔区需覆盖 5 家医疗卫生机构
- ✓ 德清县需覆盖 12 家医疗卫生机构
- ✓ 长兴县需覆盖 15 家医疗卫生机构

4、各区县社区 HIS 改造

4.1 区域 HIS/云 HIS 对码改造

4.1.1 检验项目对码

- **收费项目与检验标准码对应维护功能**
 - ✓ 需支持 93 条检验标准数据展示；
 - ✓ 需支持检验标准数据通过编码、名称、输入码过滤；
 - ✓ 需支持已匹配的 HIS 收费项目显示；
 - ✓ 需支持检验标准数据与 HIS 收费项目的自动匹配；
 - ✓ 需支持未匹配项目的快速过滤；
 - ✓ 需支持检验标准码与 HIS 收费项目匹配手工调整；
 - ✓ 需支持多条标准码手工选择匹配；
 - ✓ 需支持自动批量更新检验医嘱与检验标准码关系对应；
 - ✓ 需支持单条更新检验医嘱与检验标准码关系对应。
- **检验医嘱收费项目调整改造**
 - ✓ 需支持自动根据收费项目与检验标准的对应关系对检验医嘱的对码数据进行调整；
 - ✓ 需支持费用删除对应的标准码同时新增、删除。
- **检验医嘱对码数据展示**
 - ✓ 需支持在检验医嘱维护功能界面，增加独立分页展示检验医嘱对码数据列表。
- **检验医嘱与检验标准码对应维护功能**



- ✓ 需支持功能窗口显示检验医嘱列表、已对应标准码列表、所有检验标准码列表；
- ✓ 需支持检验医嘱通过名称、输入码过滤功能；
- ✓ 需支持检验标准码通过名称、输入码过滤功能；
- ✓ 需支持编辑和浏览状态的切换，编辑状态下才能进行维护；
- ✓ 需支持单条检验医嘱的快速勾选对应；
- ✓ 需支持多条检验医嘱批量的快速勾选对应；
- ✓ 需支持选择多条检验医嘱时已对应标准码列表的显示；
- ✓ 需支持多选检验医嘱时，已对应标准码的批量删除；
- ✓ 需支持多选检验医嘱时，已对应标准码的部分添加；
- ✓ 需支持多选检验医嘱时，检验标准码的批量新增；
- ✓ 需支持鼠标操作和键盘快捷键的快捷操作。

● **检验(LIS)接口改造**

- ✓ 检验报告和检验明细结果的接口中需增加标准码字段；
- ✓ 需实现检验报告及结果回写接口改造。

● **检验数据上报改造**

需增加本地科室和卫健中心科室字典匹配功能。

4.1.2 检查项目对码

● **检查项目与检查标准码对应维护功能**

- ✓ 需支持 HIS 检查项目按分类显示；
- ✓ 需支持 HIS 检验项目按名称、输入码过滤查找；
- ✓ 需支持检查标准码按分类显示；
- ✓ 需支持检查标准码按名称、输入码等过滤查找；
- ✓ 需支持多检查项目同时维护；
- ✓ 需支持一个检查项目维护多个标准码；
- ✓ 需支持未维护标准码项目的快速显示；
- ✓ 需支持对码项目按名称快速提示方便维护。

● **检查项目对应标准码展示**



- ✓ 需支持在原有的检查医嘱项目设置界面中，增加检查标准码的显示；
- ✓ 需支持在检查申请单列表中增加标准码显示。
- **检查（PACS）接口改造**
- ✓ 需支持检查申请单获取接口增加标准码字段；
- ✓ 需支持提供检查项目与检查标准码对应数据接口。

4.2 临床互认改造

- **互认服务接口**
- ✓ 需完成建设接诊互认 3101 接口；
- ✓ 需完成建设开单互认 3103 检验接口；
- ✓ 需完成建设开单互认 3103 检查接口；
- ✓ 需完成建设互认数据下载接口。
- **门诊接诊改造**
- ✓ 门诊医生接诊该病人时，需实现调用互认 3101 接口唤起智能提醒系统。
- **检验开单改造**
- ✓ 需实现检验开单勾选模式支持互认 3103 检验接口调用；
- ✓ 需实现检验开单输入模式支持互认 3103 检验接口调用；
- ✓ 需实现检验开单组套模式支持互认 3103 检验接口调用。
- **检查开单改造**
- ✓ 需实现检查开单选择模式支持互认 3103 检查接口调用；
- ✓ 需实现检查开单输入模式支持互认 3103 检查接口调用；
- ✓ 需实现检查开单组套模式支持互认 3103 检查接口调用。

4.3 互认数据下载使用

- **互认数据下载**
- ✓ 需增加独立数据表保存检查报告互认数据；
- ✓ 需增加独立数据表保存检验报告和结果互认数据。



- 门诊诊毕改造

- ✓ 需支持互认数据自动下载保存；
- ✓ 需支持互认数据下载失败提示。

- 互认数据展示

- ✓ 需支持互认数据自动下载；
- ✓ 需支持互认数据手动下载；
- ✓ 需支持检查检验互认独立分页展示；
- ✓ 需支持互认医院及相关操作人员信息显示；
- ✓ 需支持检查图文报告展示，同时支持浏览器调用影像结果；
- ✓ 需支持检验报告单结果展示；
- ✓ 需支持报告及相关数据的粘贴复制。

- 电子病历数据调用

- ✓ 需支持互认报告信息自动加载
- ✓ 需支持互认报告结果查看
- ✓ 需支持互认报告结果导入导入到病历

- 其他第三方接口数据调用

- ✓ 需支持其他系统调用互认数据

五、实施及管理要求

1、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培训、项目施工、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方案。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作出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阐述项目建设中业主方和建设方的职责。

(3) 采购人有权监督和管理投标项目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系统开发和验收等各项工作，投标人必须接受并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要求，按要求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2、计划与进度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作出项目实施的初步计划，成为中标人后必须提交正式工作方案，明确招标项目工作的方式、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采购人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

(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分别按周、月提交进度报告，对项目问题及进度延迟原因进行说明，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并有效执行。

(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阐述项目沟通计划，确保投标人与业主之间信息沟通顺畅。

3、质量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应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要求，针对招标项目实施过程及交付结果进行质量规划、管理、控制。

(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质量保证活动，所提交的进度报告应包括质量报告内容，对质量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有效执行。

(3) 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检查，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质量活动记录、证据，接受招标方提出的合理的质量问题整改要求，承担质量责任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

(4)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测试方案，包括采用测试技术、测试方法和测试报告提交形式。

4、文档交付要求

应用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中标人必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包括：

- ①准备阶段：《实施计划》；
- ②需求分析阶段：《需求分析说明书》；
- ③设计阶段：《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④测试阶段：《测试计划》、《测试报告》；
- ⑤上线阶段：《试运行/上线报告》；
- ⑥培训文档：《培训计划》；



⑦交付使用：《用户手册》；

⑧与工程相关的其他文档。

5、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要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系统试运行上线前以及系统正式运行前，面向相关应用系统的使用人员、管理人员提供相应的培训，培训课程包括技术人员培训、业务系统培训。投标人应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需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数、课程等内容。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培训文档，以便系统使用者学习查看。

培训费用包括在总费用中，不再另行计算。

六、商务要求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系统建设。

2、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 3 年（包括本项目所有软件及硬件），质保期内产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付款方式：

（1）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 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应支付建设费用的 5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整体完成验收后支付余款。

注：1、合同签署后，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将增值税发票（按对应付款金额开具）送达采购人。

2、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3、若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4、售后服务：

（1）提供运维人员现场驻点运维 2 年。

（2）质量保证期内，在接系统故障通知后，中标人必须在 5 小时内响应。对于影响平台系



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中标人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8 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项目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尾款。

(3) 为保证平台系统正常、安全地运行，技术支持力量和优良的服务是系统正常、安全运行的保障。投标人应据此制定系统详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措施及组织结构等。

(4) 系统质保期内故障率不得超过 5 天，如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 5 天。质保期内因系统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5)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人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修改。在修改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改内容、完成修改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

(6)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应保证以优惠价格优先对采购人进行系统技术支持和维护。

(7) 中标人应提供电话免费咨询服务。

(8) 中标人未按投标时的售后服务承诺履约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尾款。

5、其他要求：

(1) 项目组织及实施要求：

1) 中标人中标后需要在 5 个工作日内成立工作团队，并指定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组须配备专职的技术负责人，并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

2) 本项目实施阶段要求项目经理在项目建设各阶段在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承担过相同类型项目的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相关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相关产品集成、应用和开发的能力。

4) 中标人在项目合同签订后，需组织相关实施人员在该项目招标需求的基础上进行深入调研。

5) 对上述安排投标人应列出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



(2) 安装、测试及系统集成要求：

1) 该项目涉及到系统的应用集成，应用系统要求按统一的数据采集标准进行数据采集。需要高标准进行整体规划，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灵活性和扩展性。

2)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应用软件的现场安装部署、集成、测试和调试，保证系统功能、性能要求的实现，提供售后服务。同时负责对应用于该项目的原有软硬件设备的系统集成。在安装、配置和测试、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对最终用户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采购人应全力协调第三方系统厂家配合中标人完成系统集成工作。

4) 中标人负责解决系统集成中全部技术问题，对采购人项目建设中碰到的其他技术问题，有责任和义务提供咨询和帮助并协助解决。

(3) 验收：项目的验收包括初验和终验。

1) 初验：中标人完成应用软件开发上线、企业数据对接、平台系统对接及公共设施建设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系统的初验。系统初验通过，进入试运行阶段。

2) 验收：系统通过试运行后，中标方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系统的验收。系统验收通过，进入正式运行阶段。系统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设备、软件和资料；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3) 验收前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软件平台测评。

(4) 交付要求：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交付；按照计算机软工工程规范国家标准分阶段交付应用系统的文档，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该是电子版式及纸质形式。交付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方案、项目测试方案、项目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及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5) 培训：

1) 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相关人员的使用、维护等培训。应派遣优秀的培训人员，采用现代化的培训手段安排培训课程。



2) 培训人员均应具备授课经验，应负责教会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培训课程的内容，提供如何使用技术资料的指导，并解答其在培训过程中提出的有关问题。

3) 参加培训的人员、时间、地点由双方另行商定。

4) 投标人负责采购人系统管理员专业知识和开发工具的使用培训，以便他们能熟练地对系统进行维护和管理。包括完成安装、调试、检查测试、维护、查找及排除故障等。

5) 培训方式：应采用集中与分层培训，集中培训能使学员了解系统结构及功能，了解各模块之间的数据关系；分层培训主要针对各业务部门进行培训，使学员能够了解其自身相关业务模块的功能使用以及数据流向，熟练操作各功能模块。

▲(6) 本项目进行统一采购，费用由使用部门分别支付，由中标人与各使用单位分别签订合同并按合同条款履约及支付相关款项，双方不得有异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各项实质性条款不做修改。（使用部门分别为：湖州市卫生健康发展中心、德清县卫生健康局、湖州市吴兴区卫生健康局、长兴县卫生健康局、湖州市南浔区卫生健康局）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湖州市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系统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肆万伍仟元由相应中标人支付。在确定中标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全额支付，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4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采购预算：1104.38 万元。
6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具体内容如下：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加密，制作成一个 U 盘，但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7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 9:30 时； 投标地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8	开标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9:30 时；



	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2 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 因疫情原因，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清远路 699 号福美达科技大厦 4 楼]，联系电话：0572-2989858。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投标人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 3 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而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3）若投标人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9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10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并公告 7 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网址如下：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11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1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合同金额的 1%计收，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缴纳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5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6	在确定中标人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二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17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市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系统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采购预算:1104.38万元。

(三)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项目招标的湖州市卫生健康发展中心、德清县卫生健康局、湖州市吴兴区卫生健康局、长兴县卫生健康局、湖州市南浔区卫生健康局;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授权委托代理本项目招标程序的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 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肆万伍仟元(¥45000元)整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依法获取指：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格式与附件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工程量清单
9. 图纸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内容）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资格审查内容）

（3）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资格审查内容）

（4）投标承诺书；（资格审查内容）

（5）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内容）

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

（1）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评分内容）：

①项目理解分析；

②总体设计实施方案；

③功能设计；

④人员配备；

⑤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部分文件资料。

（2）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①商务响应表；

②培训实施计划；

③售后服务方案；

④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⑤企业实力；

⑥企业业绩；

（3）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内容。

3. 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7)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产品、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因投标人失误的错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由投标人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 投标人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7. 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8. 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



括所有费用。

9. 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可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投标人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3. 其他：

3.1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 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



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

因疫情原因，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清远路 699 号福美达科技大厦 4 楼]，联系电话：0572-2989858。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 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 投标人应将以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提供的投标文件一份密封、包装。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评标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 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社保的；

(4) 未提供投标承诺书的；

(5)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 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元”报价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表明币种报价的；

(2) 报价无偏离采购人的采购定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进行报价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废标的情形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5.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



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6. 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7. 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8. 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9. 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名，共 5 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



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 评标过程中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由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

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 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 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合同金额的 1%计收，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缴纳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八、其他内容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



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系统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9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二）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90 分

本项目设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90 分。

（三）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技术分	59 分
1	项目理解分析	对项目建设内容的了解程度，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理解和相关信息化熟悉程度，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建设规模，并且能够在投标文件中予以体现，按其响应程度打分，以上内容响应度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每项得 2 分，无法满足采购文件所列功能需求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2	总体设计实施方案	1、实施方案全面，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具有良好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 5 分。 实施方案不够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够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不全，得 3-4 分。 实施方案不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合理，没有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 1-2 分。 2、总体设计思路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系统架构设计科学合理，能正确规划本次建设系统与湖州市本级及下属区县原有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与省级检验检测互认共享系统之间的架构关系，得 4-5 分；总体设计思路能基本满足现有需求，系统架构设计基本可行，对新建系统与原有平台、省级检验检测互认系统架构关系规划一般，得 2-3 分；总体思路混乱，合理性和条理性差，内容陈旧，系统架构设计不合理，得 1 分。 3、安全性设计全面科学，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清晰，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安全设计基本合理，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基本了解，应对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安全设计不合理，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不了解，无有效应对措施，得 1 分。 4、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完成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上线运行、验收，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情况等，以上内容响应度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无法满足采购文件所列功能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20 分

3	功能设计	1、市级及各区县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系统： 系统设计科学合理，完全符合用户业务流程，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列功能需求，且投标人具备检验检查互认应用、智能提示应用方面的软件著作权，得 8 分。系统设计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用户业务流程，部分满足采购文件所列功能需求，得 6 分。系统设计不合理，不符合用户业务流程，无法满足采购文件所列功能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2、市级影像主索引平台及各区县区域检查信息系统改造： 系统改造设计科学合理，符合用户业务流程，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列功能需求，且投标人具备区域医学影像信息共享应用（区域 PACS）方面的软件著作权，得 7 分。系统改造设计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用户业务流程，基本满足采购文件所列功能需求，得 5 分。系统改造设计不合理，不太符合用户业务流程，无法满足采购文件所列功能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3、区域 LIS 系统改造、社区 HIS 改造 系统改造设计科学合理，符合用户业务流程，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列功能需求，且投标人具备区域医院信息管理（区域 HIS 或云 HIS）、区域实验室检验管理（区域 LIS）方面的软件著作权，得 7 分。系统改造设计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用户业务流程，基本满足采购文件所列功能需求，得 5 分。系统改造设计不合理，不太符合用户业务流程，无法满足采购文件所列功能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22 分
4	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的得 2 分；（2）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2、项目团队要求：对团队人员安排合理性、人员资质等情况进行评审。团队分工合理充足、人员资质深厚且团队成员中具有系统分析师、OCM、ISO9001 质量审核员之类证书的得 3 分；团队分工合理充足、人员资质深厚有利于项目顺利开展的得 2 分；分工较合理，人员资质一般能合理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得 1 分。 <u>以上方案未提供不得分，所有人员须提供近一个月企业缴纳社保凭证。</u>	7 分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31 分
5	培训实施计划	投标人提出的培训计划（是否提供业务人员应用培训和管理员级培训）、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等内容是否完整、科学合理，最高得 5 分，内容缺少或不详尽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项扣 0.5 分，最多扣 4 分。	5 分

		<u>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u>	
6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售后及运维团队规模及能力、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设立等情况进行评议，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售后运维团队强，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充分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售后及运维团队规模及能力、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设立等方案针对本项目需求无关联为无效承诺的或不利于招标人的，每一项扣 0.5-1 分，最多扣 4 分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及运维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 <u>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u>	5 分
7	服务响应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现场响应的得 2 分，每减少 1 小时加 1 分，最高得 3 分，每增加 30 分钟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u>提供响应时间承诺及服务点证明</u>	3 分
8	企业实力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环境管理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效的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属行业协会授予的投标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评分：国家级，包含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局或所属行业协会授予的荣誉得 3 分；省级，包含省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厅）或所属行业协会授予的荣誉得 2 分；市级，包含市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或区、县政府或所属行业协会授予的荣誉得 1 分。 分值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投标人建设的区域卫生信息化案例通过国家级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等级测评的得 2 分。 6、投标人具有 CMMI5 级认证证书的得 2 分，CMMI4 级及以下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u>以上证书须提供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u>	17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从事同类项目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可得 1 分。 <u>提供合同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建设内容，合同中未体现项目特征的，须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未体现的不得分。</u>	1 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财政审批编号：[2022]12755 号、临[2022]2911 号 临[2022]6884 号、临[2022]5307 号、
[2022]635 号

项目编号：ZJKX 湖-2022023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在投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務，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甲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2. 合同项目与内容

2.1 合同项目：湖州市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系统采购项目

2.2 内容：

2.3 合同价：

3. 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由甲方指定。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4. 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甲方不得向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乙方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 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 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1)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应支付建设费用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整体完成验收后支付余款。

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注：1、合同签署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按对应付款金额开具）送达甲方。

2、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 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 技术服务

乙方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投标人提出建议；

10. 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 乙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 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1%计收，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缴纳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11.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甲方检查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甲方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投标人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1.5 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甲方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投标人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投标人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甲方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 x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 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转让或分包

1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6.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采购人：

投标人：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

封面格式（中标后提供的纸质版本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投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 现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如下：

1、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若违背以上承诺的，我单位原因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个人：

（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现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年*月*日



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姓名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随表相应证书等；
3、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人社会保险的证明；
4、所有材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配备人员)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安全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 2、请附证书等；
- 3、项目团队人员参加投标人社会保险的证明；
- 4、所有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响应情况	偏离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湖州市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或优化方案
服务期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湖州市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 时间	使用方联 系人	联系 方式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认证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获得的证书(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函

: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招标人、投标人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招标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湖州市卫生健康发展中心		
德清县卫生健康局		
湖州市吴兴区卫生健康局		
长兴县卫生健康局		
湖州市南浔区卫生健康局		
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代理服务费、税费等及其他一切费用。

▲3、各使用部门报价不得超过其采购预算（详见采购公告），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详细说明	单价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价		人民币_____元 (¥_____)			

注：以上表格要求按招标需求清单项目及报价。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标项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